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867492025404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武鸣区马头镇卫生院

住 所：南宁市武鸣区马头镇西门街5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3号楼1层、2号楼14层1401-1420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05-2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马头镇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WMZC2025-W3-00511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武鸣区 签 订 时 间 2025-0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3-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3270.67	3270.67	桂AB755S	3270.67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元陆角柒分，（小写） 3270.6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